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5 月

目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2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2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
议案七：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1
议案十：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2
听取事项：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3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二、参会股东需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

四、参会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向工作人员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顺序。每位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五、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完成后，请现场参会股东将表决票及时交予场内工作人员。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14: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华润大厦 B 座 10 层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出席人员：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股东出席情况；
- (三) 推选现场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四) 宣读并审议议案；
- (五)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 (六)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七) 记名投票表决；
- (八) 现场休会，工作人员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 (九) 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 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十一) 与会相关人员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
- (十二)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 年，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出了富有成效的工作，推动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31 亿元，同比下降 48.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 亿元，同比下降 45.29%。截至年末，公司总资产 37.99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4.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0.66%。

（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全球贸易额出现萎缩，跨境物流行业面临多重挑战。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继续围绕“货源、客户”两个维度确立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完善以海空铁业务为基础的跨境服务体系，增强产品竞争力、稳定货源；把握产品结构、贸易方式调整带来的机遇，积极优化存量客户结构，拓展新兴客户渠道。在行业下行周期，公司年度经营业务量、客户总量、直接客户数量等关键数据稳中有升，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做强存量业务，以差异化策略和新产品建设捕捉增量机遇，降低行业下行对公司长期经营所带来的影响，公司海运、空运业务量较同期分别增长 9.44%、12.45%。另一方面，公司始终以严控运营成本为原则，通过优化舱位采购、完善产品体系、调整产品结构等方式，推进了成本优化调整。同时持续聚焦细分高价值领域，加强与存量客户的深度合作，拓展新客户，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7.27%，同比增加 0.63 个百分点。按业务板块划分，

基础分段式物流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40.50 亿元，毛利率 4.94%，同比增加 0.57 个百分点；一站式合同物流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4.91 亿元，毛利率 7.04%，同比增加 0.23 个百分点；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7.89 亿元，毛利率 19.68%，同比增加 1.81 个百分点；供应链贸易实现营业收入 5.38 万元。

二、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董事会按照规范要求，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会议，落实各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 39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内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出席会议，对各项议案认真了解、深入讨论、科学决策，充分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31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总经理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 年，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 3 次，审议通过 15 项议案。董事会严格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认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2023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履行工作职责，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提供了良好的决策支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选聘会计师、对外担保等事项及时关注和履行必要的审核、审查职责，并提出合理化的意见与建议，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指导、协调、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同时，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审计过程中与其保持持续沟通，并督促年审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督导公司审计部按照 2023 年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审计部关于 2023 年内

部审计执行情况的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予以评估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予以评价,监督公司薪酬执行。报告期内,对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其薪酬与考核方案进行审查,发表明确意见,切实履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监督审查作用。

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发展方向等工作的研究,为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积极出谋划策。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两位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科学严谨的审议每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审慎发表表决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独立董事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风险防范等工作积极建言献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5、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不断强化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严格执行有关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依据相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保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提示相关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窗口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6、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公司重视并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以及及时回复E互动问题等方式,使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情况,展现公司价值。同时,对于投资者的合理化建议,及时汇总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确保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充分尊重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7、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公司建立董事会月报工作机制，按月报送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事项进展情况、行业动态、资本市场监管动态及监管案例，为治理层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董监高的履职提供支持，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中的核心作用。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恪尽职守、科学决策，不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内部管理机制、提升公司管理效能。同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序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经营管理方面，在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按照确定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全力推进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持续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2024 年，公司将在既定战略的指引下继续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国际海运业务方面，公司将加大事业部能力建设，推动海运直客尤其是大客户的销售和“端到端”能力建设，搭建自动订舱平台和海外代理商平台，实现从“销售”向“服务”的转型；国际空运业务方面，公司将在关键节点增加资源投入，提高可控运力规模，同时提升国内和海外端落地服务能力，构建跨境电商业务交付能力；国际铁运业务方面，公司将强化“中老班列”与“长江班列”的运营能力，实现国内国际货物的循环对接。

直接客户开发与细分产业深耕方面，公司将持续以半导体、新能源汽车、光伏等目标行业为切入点，完善全链条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抓住龙头企业，拓展目标行业客户规模；通过海空铁、关仓配的标准化产品，开发中小客户，提升收益水平；依据区域特点和行业属性，加快销售体系建设，提高客户的开发和服务力度。

网络布局方面，公司将持续推进华东与华南区域的网点覆盖率，重点发展东南亚与北美地区的端到端能力，以西班牙新能源汽车仓为支点，开拓欧洲地区的网点建设。依托客户需求，通过在供应链关键节点加大资源投入，实现各区域仓关配服务体系的完善。

数字化建设方面，公司将以数字化管理委员会为基础，持续加大数字化投入。通过对Bondex One平台进行改造升级，新增在线自动订舱平台和空运产品平台；积极推广并实施海外统一平台，构建海外应用整体架构，为公司的海外业务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打造新一代关务系统，实现关务服务一点对全国的能力，为客户提供了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体验；同时对STARWIC、WMS、TMS系统进行持续升级，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与服务质量。

内部管理机制方面，公司将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聚焦于国际化人才管理体系与海外团队建设，全力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结合SRM系统建设项目，构建战略供应商体系，在重点线路中，优化卡车、仓储、装卸供应商管理，提出明确的降本增效的目标；继续推进公司内部利润共享模式，在销售单元与产品单元形成合力，形成产品销售互相促进的局面，提升团队整体竞争力；通过目标管理实现，战略对齐，通过任务管理，实现战略落地。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 年度，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并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和决策，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

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和执行事项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和执行事项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权，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内控、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审慎发表意见。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规范运作，能够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等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并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且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

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内容，并对对外担保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且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法定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等相关议案，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查，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权，持续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内部控制等事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各位监事持续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发挥监事工作主动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调整后）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330,626,471.81	12,278,663,788.84	-4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616,881.64	278,967,402.28	-4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641,235.19	239,696,928.57	-5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33,948.90	491,002,073.48	-5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1.36	-45.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1.36	-45.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4	12.57	减少 3.93 个百分点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调整后）	变动比例（%）
总资产	3,799,303,385.08	3,979,346,815.88	-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3,301,467.77	1,751,819,577.60	0.66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主要变动分析

（一）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5,718,496.95	3,703,560.20	54.41
预付款项	127,003,747.26	77,906,623.88	63.02
其他流动资产	44,065,122.03	31,360,424.54	40.51
在建工程	0.00	2,508,007.11	-100.00
短期借款	95,095,205.48	415,592,071.67	-77.12
应付票据	134,636,638.25		不适用

合同负债	23,317,629.35	39,619,855.37	-41.15
应付职工薪酬	82,311,354.00	172,504,878.64	-52.28
应交税费	17,326,870.43	11,884,197.17	45.80
其他应付款	29,301,904.12	45,376,093.27	-35.42
长期借款	277,902,702.09	70,153,170.05	296.14
长期应付款	130,340,000.00	275,442,938.75	-52.68

1、应收票据 5,718,496.95 元，较上年增加 54.41%，主要是已背书未到期票据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 127,003,747.26 元，较上年增加 63.02%，主要是预付包机运输服务款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 44,065,122.03 元，较上年增长 40.51%，主要是税费负值重分类增加所致。

4、在建工程 0.00 元，较上年减少 100.00%，主要是本期邦达芯项目剩余工程转固所致。

5、短期借款 95,095,205.48 元，较上年减少 77.12%，主要是本期收入成本减少，经营性资金占用下降调整融资规模所致。

6、应付票据 134,636,638.25 元，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7、合同负债 23,317,629.35 元，较上年减少 41.15%，主要是运价下降，收取运费减少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 82,311,354.00 元，较上年减少 52.28%，主要是本期经营毛利减少，职工薪酬下降所致。

9、应交税费 17,326,870.43 元，较上年增加 45.80%，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0、其他应付款 29,301,904.12 元，较上年减少 35.42%，主要是保证金、押金及代收代付款减少所致。

11、长期借款 277,902,702.09 元，较上年增加 296.14%，主要是开展投资业务增加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12、长期应付款 130,340,000.00 元，较上年减少 52.68%，主要是支付购买 HapTrans Holdings Ltd、顺圆弘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款所致。

（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330,626,471.81	12,278,663,788.84	-48.44
营业成本	5,870,045,287.96	11,461,747,423.28	-48.79
销售费用	149,010,188.69	230,927,039.65	-35.47
管理费用	222,588,896.00	242,500,560.72	-8.21
财务费用	10,317,305.25	-71,617,669.41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397,754.20	2,355,925.80	-40.67

1、营业收入 6,330,626,471.81 元，较上年减少 48.44%，营业成本 5,870,045,287.96 元，较上年减少 48.79%，主要是 2023 年以来，受进出口贸易量与国际海空运力供需结构影响，跨境物流所涉及的海运、空运运价水平较去年同期显著下行所致。

2、销售费用 149,010,188.69 元，较上年减少 35.47%，主要是销售费用中销售人员薪酬占比 85.04%，本期销售额及毛利额均有不同程度下滑，销售人员费用减少所致。

3、财务费用 10,317,305.25 元，主要是外汇汇率变化，本期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4、研发费用 1,397,754.20 元，较上年减少 40.67%，主要是本年委外研发费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33,948.90	491,002,073.48	-5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29,142.50	-89,944,574.8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962,130.33	-301,305,122.41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33,948.90 元，较上年减少 51.19%，主要是本期经营业绩下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29,142.50 元，较上年增加，主要是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32,962,130.33 元，较上年下降，主要是上年同期因投资借款增加较大，本期借款净增加减少所致。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公司结合战略发展目标，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数字化、国际化、内部拉通的能力建设，打造适合公司实现 5 年战略目标的核心能力。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运行情况和预算执行结果，并预判 2024 年外部市场的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告内容如下：

1、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①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 40.52%；

②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 33.46%。

2、风险提示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4 年度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公司经营情况受宏观经济运行、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能否实现预算指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2,616,881.6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7,991,930.4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205,235,237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数为 3,309,400 股，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数 201,925,837 股为基数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385,167.4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6.46%。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51,080,44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金额与 2023 年度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 2023 年度现金红利总额合计为 91,465,613.4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9.9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其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职业道德规范，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建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本期审计费用 21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审计费用主要是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结合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若因业务规模发生较大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2,56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79,81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中，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议案十：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请参阅。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听取事项: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积极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许志扬)》、《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尉安宁)》。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